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 510111-2020-0020),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位于大邑县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 能区(西区)(宗地编号为: 510129001009GB00120)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购买,不构成关联关系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受让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出让方:中国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- 2、宗地编号: 510129001009GB00120
- 3、土地位置:大邑县文体智能装备产业功能区(西区)
- 4、土地面积: 113.353.98平方米
- 5、出让年限: 50年
- 6、土地用途: 工业用地
- 7、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: 不小于113.353.98平方米, 不大于340.061.94 平方米
 - 8、成交价格: 2,176.39552万元人民币
 - 三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 - 1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

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募投项目:破碎筛分(成套)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,符公司募投项目规划进展及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募投项目:破碎筛分(成套)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,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,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。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投项目资金,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

